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志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03081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修正令、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(17157217_1103081754_1_ATTACHMENT1.pdf、17157217_1103081754_1_ATTACHMENT2.odt、17157217_1103081754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修正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部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府民政局110年9月10日北市民人口字第110013674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北市大附小 1100914



TDAA1106006537